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年度第 1 次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三、主席：楊總務長啟文

紀錄：江秋璇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截至 111 年 1 月 1 日止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為 17,012,562

元整。

2. 溢領退休金尚餘 204,215 元整未歸還。

(三) 工作報告：

1.截至 112 年 1 月 1 日止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為 17,144,698

元整。(附件一)

2.報告溢領退休金歸還進度，目前尚餘 162,215 元整未歸還。(附

件二)

(四)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若無法投遞請退回原寄發處

寄件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收件人：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勞工退休準備金匯款存入收據

|                     |                  |   |
|---------------------|------------------|---|
| 繳款編號004111030210465 |                  | 匯款入帳日期：111年2月25日  |
| 存款單位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名稱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 地址               |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
|                     | 專戶統一編號           | 13980127  |
|                     | 匯入帳號             |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勞退專戶  |
| 按月提撥年月              |                  | 中華民國111年02月 ~ 111年02月   |
| 存款金額                |                  | 新台幣13,795元整   |
|                     |                  | 本收據由臺灣銀行信託部寄發<br>洽詢電話：(02)2349-5276<br>傳真號碼：(02)2361-6823<br>承辦單位：勞基給付科 |

※本繳款收據作為匯款存入核對金額用，應依實際帳列金額為準，如與對帳單核對有誤，請速聯絡，查明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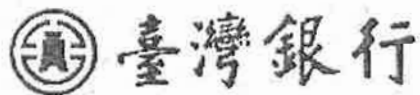
※若按月提撥年月或補提差額年度有誤，請至舊制勞退網 <https://etlr.bot.com.tw> → 表格資料 → 下載「申請更正存款單繳存月份」表格辦理。

若無法投遞請退回原寄發處

寄件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收件人：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勞工退休準備金匯款存入收據

繳款編號004111031610250

匯款入帳日期：111年3月14日

|        |                  |   |
|--------|------------------|---|
| 存款單位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名稱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 地址               |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
|        | 專戶統一編號           | 13980127  |
|        | 匯入帳號             |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勞退專戶  |
| 按月提撥年月 |                  | 中華民國111年03月 ~ 111年03月   |
| 存款金額   |                  | 新台幣13,795元整   |
|        |                  | 本收據由臺灣銀行信託部寄發<br>洽詢電話：(02)2349-5276<br>傳真號碼：(02)2361-6823<br>承辦單位：勞基給付科 |

※本繳款收據作為匯款存入核對金額用，應依實際帳列金額為準，如與對帳單核對有誤，請速聯絡，查明更正。

※若按月提撥年月或補提差額年度有誤，請至舊制勞退網 <https://etlr.bot.com.tw> →表格資料→下載「申請更正存款單繳存月份」表格辦理。

若無法投遞請退回原寄發處

寄件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收件人：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勞工退休準備金匯款存入收據

繳款編號004111042210416

匯款入帳日期：111年4月20日

|        |                       |   |
|--------|-----------------------|---|
| 存款單位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名稱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 地址                    |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
|        | 專戶統一編號                | 13980127  |
|        | 匯入帳號                  |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勞退專戶  |
| 按月提撥年月 | 中華民國111年04月 ~ 111年04月 |   |
| 存款金額   | 新台幣14,355元整           |   |
|        |                       | 本收據由臺灣銀行信託部寄發<br>洽詢電話：(02)2349-5276<br>傳真號碼：(02)2361-6823<br>承辦單位：勞基給付科 |

※本繳款收據作為匯款存入核對金額用，應依實際帳列金額為準，如與對帳單核對有誤，請速聯絡，查明更正。

※若按月提撥年月或補提差額年度有誤，請至舊制勞退網 <https://etlr.bot.com.tw> →表格資料→下載「申請更正存款單繳存月份」表格辦理。

若無法投遞請退回原寄發處

寄件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收件人：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勞工退休準備金匯款存入收據

繳款編號004111052310201

匯款入帳日期：111年5月19日

|        |                       |   |
|--------|-----------------------|---|
| 存款單位   | 勞工退休準備金<br>監督委員會專戶名稱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 地址                    |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
|        | 專戶統一編號                | 13980127  |
|        | 匯入帳號                  |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勞退專戶  |
| 按月提撥年月 | 中華民國111年05月 ~ 111年05月 |   |
| 存款金額   | 新台幣14,355元整           |   |
|        |                       | 本收據由臺灣銀行信託部寄發<br>洽詢電話：(02)2349-5276<br>傳真號碼：(02)2361-6823<br>承辦單位：勞基給付科 |

※本繳款收據作為匯款存入核對金額用，應依實際帳列金額為準，如與對帳單核對有誤，請速聯絡，查明更正。

※若按月提撥年月或補提差額年度有誤，請至舊制勞退網 <https://etlr.bot.com.tw> → 表格資料 → 下載「申請更正存款單繳存月份」表格辦理。

若無法投遞請退回原寄發處

寄件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收件人：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勞工退休準備金匯款存入收據

繳款編號004111061010412

匯款入帳日期：111年6月8日

|        |                       |   |
|--------|-----------------------|---|
| 存款單位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名稱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 地址                    |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
|        | 專戶統一編號                | 13980127  |
|        | 匯入帳號                  |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勞退專戶  |
| 按月提撥年月 | 中華民國111年06月 ~ 111年06月 |   |
| 存款金額   | 新台幣14,355元整           |   |
|        |                       | 本收據由臺灣銀行信託部寄發<br>洽詢電話：(02)2349-5276<br>傳真號碼：(02)2361-6823<br>承辦單位：勞基給付科 |

※本繳款收據作為匯款存入核對金額用，應依實際帳列金額為準，如與對帳單核對有誤，請速聯絡，查明更正。

※若按月提撥年月或補提差額年度有誤，請至舊制勞退網 <https://etlr.bot.com.tw> → 表格資料 → 下載「申請更正存款單繳存月份」表格辦理。

# 臺灣銀行 受託辦理 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13980127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期對帳起訖日期：111/07/01~111/09/30

提撥率：6.0000%

(單位：新台幣元)

| 登帳日期  | 摘要代號 | 存入金額或身分證字號 | 支付金額或代收銀行 | 繳存年月或支票/匯款   | 起息日或轉帳戶號  | 結餘         |
|---|------|------------|-----------|--------------|-----------|------------|
| 111/07/01   |      |            |           |              | 前單結餘      | 16,921,479 |
| 111/07/14   | A3   | 14,355     | 台銀        | 繳11107-11107 | 111/07/12 | 16,935,834 |
| 111/08/11   | W3   | 18,000     | 台銀        | 補111年度       | 111/08/09 | 16,953,834 |
| 111/08/12   | A3   | 14,355     | 台銀        | 繳11108-11108 | 111/08/10 | 16,968,189 |
| 111/09/20   | A3   | 14,355     | 台銀        | 繳11109-11109 | 111/09/16 | 16,982,544 |
| =====以下空白=====  |      |            |           |              |           |            |
| 敬啟者<br>一、事業單位至代收行庫繳款後，需4個營業日方能入帳，如繳納日期為111年9月28日(含)後，該筆交易於111年10月初入帳(惟起息日仍自繳款日起算)，並於112年1月初寄送111年第四季之對帳單列示。 |      |            |           |              |           |            |
| 敬祝 生意興隆 萬事如意  |      |            |           |              |           |            |

●上列金額以本行已收付金額為準，請即核對；如有錯漏，請於一週內通知本行辦理更正，逾期視為核對無誤。

本期結餘  
16,982,544

臺灣銀行信託部  
 主辦會計：張晴光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洽詢電話：(02)2349-3456 分機5278或5279 傳真號碼：(02)2361-6823

臺銀舊制勞退網址：<https://etlr.bot.com.tw>

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49號後棟一樓

**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 (承辦單位)



收件人 10671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第 016942 號

016942 100239 18 10671 3

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13980127  
 總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7\*\*\*09  
 臺灣銀行卡號：00053138

出納

425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679 號

國內郵簡

掛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Q1003BOT

1/1

10914

# 臺灣銀行 受託辦理 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13980127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期對帳起訖日期：111/10/01~112/01/01

提撥率：6.0000%

(單位：新台幣元)

| 登帳日期  | 摘要代號 | 存入金額或身分證字號 | 支付金額或代收銀行 | 繳存年月或支票/匯款   | 起息日或轉帳戶號  | 結餘         |
|---|------|------------|-----------|--------------|-----------|------------|
| 111/10/01   |      |            |           |              | 前單結餘      | 16,982,544 |
| 111/10/13   | A3   | 14,355     | 台銀        | 繳11110-11110 | 111/10/11 | 16,996,899 |
| 111/11/11   | A3   | 14,355     | 台銀        | 繳11111-11111 | 111/11/09 | 17,011,254 |
| 111/12/13   | A3   | 14,355     | 台銀        | 繳11112-11112 | 111/12/09 | 17,025,609 |
| 112/01/01   | I    | 119,089    |           | 收益率0.70333%  | 111 收益分配  | 17,144,698 |
| =====以下空白=====  |      |            |           |              |           |            |
| 敬啟者<br>一、本基金111年度保證收益分配，已於112年1月1日轉入貴專戶(請詳「摘要」代號“I”)，相關計算收益分配利率數據，可登入本行舊制勞退網，網址： <a href="https://etlr.bot.com.tw">https://etlr.bot.com.tw</a> →業務介紹→存提作業概述→十一、收益分配一點閱查得。<br>二、事業單位至代收行庫繳款後，需4個營業日方能入帳，如繳納日期為111年12月28日(含)後，該筆交易於112年1月初入帳(惟起息日仍自繳款日起算)，並於112年4月初寄送112年第一季之對帳單列示。<br><br>敬祝 生意興隆 萬事如意 |      |            |           |              |           |            |

●上列金額以本行已收付金額為準，請即核對；如有錯漏，請於一週內通知本行辦理更正，逾期視為核對無誤。

本期結餘  
17,144,698

臺灣銀行信託部  
主辦會計：張晴光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洽詢電話：(02)2349-3456 分機5278或5279 傳真號碼：(02)2361-6823

臺銀舊制勞退網址：<https://etlr.bot.com.tw>

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49號後棟一樓

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 (承辦單位)



收件人：10671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第 016444 號



016444 100239 18 10671 6

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13980127

總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7\*\*\*09

臺灣銀行卡號：00053138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679 號

國內郵簡  
掛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Q0103BOT

1/1

16426

372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重新核算已領取退休金之技工、工友應繳回退休金金額表

| 清償狀況 | 姓名  | 應繳回退休金金額餘額 | 110.12.30至112.03.16還款金額 | 備註  |
|------|-----|------------|-------------------------|---|
| 分期繳納 | 鍾秀文 | 93,000     | 42,000                  | 已於105.4.29達成還款協議，自105.6月起開始分期繳納，目前已繳納至112.3月。(遺眷)   |
| 尚未繳納 | 周祖祥 | 111,215    | 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於97年至102年間陸續以發函方式，請同仁主動與校方協商溢領退休金歸還方式。</li> <li>· 102.4月本組發出支付命令，並於102.5.8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在案。</li> <li>· 102年5月至104年初，本組仍透過居住在周員附近的在職同仁，請其主動與校方聯繫。</li> <li>· 直至104.7.9會議後，曾主動與本組聯繫溢領退休金乙事，並請求本組協助查詢退休金如何計算等相關資料，本組於當時亦協助周員試算應還回之款項，當時於試算系統算出其需歸還金額無需至111,215元，僅需93,350元；本組欲其協商分期事宜，但隨後便未再與本組聯繫。</li> <li>· 本組於105.3.24再次以存證信函方式發予周員，希冀其再次主動聯繫。</li> <li>· 105年4月至106年初，本組遵從律師建議至地政調出其動產及不動產資料，並依查詢到之相關資訊，輾轉與泰安里長及安和里長聯繫，請其從旁協助，但里長表示此為周員私事，不便介入。</li> <li>· 106年9月本組仍持續發函，依舊無人招領退回。</li> <li>· 107年3月本組至稅捐及地政機關申請周員財產及所得資料提供律師評估。</li> <li>· 107.3.19依律師連絡單建議，為免支付命令所示利息部分之請求權因5年時效而消滅，建議在107年5月7日前聲請強制執行，本組於107年4月委託律師聲請強制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並建議每年於報稅後再重新申請周員財產及所得資料以供評估執行之可能性，若於112年5月8日前仍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再次聲請債權憑證。</li> <li>· 108年5月本組至稅捐及地政機關申請周員財產及所得資料提供律師評估。</li> <li>· 108.6.25律師提供正式法律意見書，略以：『……本件目前無執行之實益，建議明年度再查周祖祥之財產，以續評估執行之可能性。』</li> <li>· 109.2.11將依上次會議律師之建議，於5月報稅後再查周員之相關財產資料，以評估執行之可能性。</li> <li>· 109.5.21依上次會議紀錄，於今年報稅後再查周員之相關財產及所得資料如附件。</li> <li>· 109.9.23依上次會議紀錄，持續定期追蹤該員財產及所得狀況。(於5月報稅後再查周員之相關財產資料)</li> <li>· 110.8.4依108年6月律師意見書建議，至國稅局查詢該員109年所得狀況及財產狀況如附件</li> </ul> |
| 合計   |     | 204,215    | 42,000                  | 尚餘162,215元整   |

附註：1.本案係依據教育部95年7月21日台總(一)字第0950105201號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95年7月12日審教處貳字第0950002310號函規定重新核算。  
2.依據該函示：(1)實施勞基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15年以內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2)『考績獎金』不能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項目。